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商品车运输损失等级和贬值损失特别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在运输期间因主险列明风险所致的商品车贬值损失，就损伤等级和贬值损失的赔付，按照如下损伤等级约定确定具体损失：

运输损伤等级约定：

- 1) 1 级品：经过修理可作为新车销售的车辆。
- 2) 2 级品：虽不能作为新车销售，但经过处理可作为二手车销售的车辆。
- 3) 3 级品：不能修理、或即使修理也不能作为二手车销售的车辆。条款

受损车辆的质损等级的判定，由汽车生产厂商或经其授权的经销商与保险人协商按照国家或行业统一标准执行。

无外包装/裸装货物的氧化、刮擦以及锈损风险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由于运输损伤造成的贬值约定：

1) 汽车生产厂商对贬值的判定及贬值金额计算有规定的，应参照该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降低贬值损失，并须在贬值损失确定前通告保险人。如双方就贬值损失协商不成，最终以经销商的损失报价为准。

2) 商品车贬值损失按质损商品车的市场指导价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进行计算，或与经销商进行协商。投保人无需向保险人提供买断商品车的修理发票。本保单扩展承保商品车修理后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依照约定金额或新车市场指导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两者以低者为准。**

3) 发生保险事故后，针对同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仅扣一次免赔。**在商品车无实际损失或造成商品车实际损失的事故不属保单责任范围的情况下，本保单不认可任何贬值损失。**

4) **本保单不认可任何二手商品车的贬值损失。**

5) 对于涉及贬值损失的商品车，保险人始终具有优先购买权，车辆销售前须得到保险人认可，否则该商品车的贬值损失以 0 元计算。

6) **因零配件短缺或零配件供给延迟或修理延迟造成的商品车贬值损失的增加，不在本保单覆盖范围内。**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